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民乐县2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任玺川	电话	13321363609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计划，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经第三方机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发布。 附：公平性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竞争影响评估		是	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锁发的相关证书		√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中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I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
4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I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
七、是否在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审查结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审查机构相关负责人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进行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 签字： 盖章：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对《民乐县2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之

评估意见书

评估单位：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南侧向南50米

电　　话：0936-4439308

邮　　编：734500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甘德律公评【2026】49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民乐县2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批复文件：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民乐县2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发〔2026〕50号

3. 招标人：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4. 招标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建设地点：民乐县7个乡镇45个行政村

6. 建设规模：总建设规模20万亩，包含水源建设、供水泵站设施、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集成推广等工程内容。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已落实。

9. 项目概算：6419.6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6050.81万元，其中设计费154.50万元，施工费5896.31万元。

10. 工期：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开工2026年12月10日，施工开工2027年1月1日，竣工2028年2月8日。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组成，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12. 审查对象：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全部内容。

二、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16号）；

3.《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

5.甘肃省、张掖市工程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水利、农业EPC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规定。

三、公平竞争审查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

对照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从市场准入、资质资格、业绩条件、评标规则、地域壁垒、所有制差别、保证金管理、联合体及分包管理等方面，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开展逐项核查。

（一）市场准入与主体资格审查

经核查，招标文件没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没有针对不同所有制主体设置差异化的资格标准，各类独立法人企业均可依法参与本项目投标。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法人单位组成，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规则统一适用于全部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不存在设置地域壁垒的相关条款，没有将本地注册、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纳税、本地社保缴纳、强制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

等作为投标条件。项目业绩要求为类似农田水利工程业绩，未限定必须为甘肃省、张掖市或者民乐县范围内的项目业绩，评标打分涉及的业绩同样面向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不存在地域倾斜。

招标文件没有无依据设置过高注册资本、企业资产、营业收入等规模门槛。资格条件主要为法定资质、项目人员、社保缴纳、财务审计报告；针对新成立或者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允许提交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兼顾了新设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

（二）资质、人员、业绩条件审查

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水利塘坝、泵站、引水渠道、引水管道、10kV 输电配套以及水肥智慧平台建设，招标文件设置的勘察专业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工程测绘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配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均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匹配，不属于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资质要求。全部资质均为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核发的资质，未使用已经废止、取消的资质作为投标或者加分条件。

项目设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要求，均为本 EPC 项目实施必须配置的岗位，人员需要提供对应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配置要求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招标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限定为拟投入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属于项目管控层面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管理实际需要相适应。

招标文件业绩时间限定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类似项目，属于政府投资 EPC 项目常规业绩期限设置，没有限定特定地域范围内的项目业绩。

（三）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审查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设置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商

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55分。经核查，评标标准中没有指定品牌、专利、原产地、特定设备供应商等向特定投标人倾斜的评分项，全部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统一适用，不存在按照企业所有制、注册地设置差异化打分的情形。

评标基准价按照C=0.8A+0.2B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个时去掉最高、最低报价再计算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规则清晰明确，高于基准价扣分幅度大于低于基准价扣分幅度，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符合招标控制价相关管理规定。

商务评分板块设置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专业注册人员加分项，业绩限定为农田水利同类项目，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均为本项目勘察、测绘、水利设计工作必备执业人员，评分要素和项目技术实际需求匹配，不存在无关的加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围绕本2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EPC工程实际建设目标设置，包含设计方案、施工组织布置、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工程进度、设备劳动力配置、环保措施、工程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实行分级打分，评分标准客观，不存在主观倾向性条款。

（四）投标保证金、交易费用、合同价格条款审查

本项目严格落实张掖市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政策，依据张发改法规〔2023〕6号文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交易负担。项目交易服务费约定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承担50%，依据甘肃省相关收费批复制定，没有将交易服务费全部转嫁给投标人。

本项目合同采用标后单价合同模式，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设备采购、暂列项目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二次招标，属于政府投资EPC项目合理

结算模式。招标文件明确本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建安工程费按照施工图以及现行定额、计价文件据实结算；同时设置分拆式最高限价，分别限定设计费和施工费上限，防范不平衡报价，保障国有资金使用效益。

（五）联合体、分包、投标相关规则审查

联合体投标规则明确最多接纳两家法人单位参与，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重复参与本项目投标。既解决部分市场主体无法同时具备全套设计与施工资质的现实问题，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同时明确各方权责，联合体不是强制选项，具备全套资质的企业可以独立投标，规则公平合规。

分包管理条款明确设计部分不允许分包，施工主体工程不得分包，非主体部分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开展专业分包，符合工程总承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既没有不合理禁止分包，也不允许违法分包行为。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CA锁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强制递交纸质文件，不设置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现场核验原件等不合理障碍，投标文件以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符合电子招投标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同时设置投标人问题提问、招标人澄清修改程序，对全部潜在投标人同等对待。

（六）其他排斥限制竞争情形排查

经核查，招标文件不存在套用特定供应商参数编制资格条件、技术条件的情况。信用核查选取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等法定公

开失信查询渠道，不属于额外增设市场门槛。项目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属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行业监管要求，不属于限制竞争条款。项目没有设置入库备案、项目库准入等前置门槛，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信息获取渠道公开、平等。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模式，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参与投标，不存在提前筛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相关条款。

四、存在细微风险提示

以下内容不属于实质性违反公平竞争的无效条款，仅作为招标人后续评审及合同管理工作风险提示：

第一，本项目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废标条件，属于项目管控需要。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需要做好相关条款解释答疑，防范投标人异议风险，联合体投标同样应当执行该条款，由牵头单位的项目经理担任委托代理人。

第二，评标商务部分设置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加分项，评审阶段要严格核查执业证书以及官方注册截图，防范投标单位提交虚假材料。

第三，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 EPC 项目，结算需要接受政府造价审计，后续需要做好投标人对结算规则的提示告知，减少后期合同履约争议，相关内容招标文件已予以载明。

第四，评审联合体投标文件时，严格审查联合体协议书，落实最多两家法人、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的硬性要求，明确协议内部分工。

五、审查结论

经对《民乐县 2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全套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发

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得出如下审查意见：

招标文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不存在设置地域壁垒、对不同所有制主体差别对待的情况；未将特定区域业绩、奖项设置为资格条件或者加分条件。项目的资质、人员、业绩、评标标准均结合本项目水利勘察测绘EPC总承包工程实际建设需要设置，与项目工程特点相适应。项目开放联合体投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落实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惠企政策，招标文件获取渠道公开平等。

经核查，本招标文件未发现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

审查结论：本招标文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以发布实施。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尚尧

2026年11月11日

保 密 承 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印、复制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

四、不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数据信息。

五、未经评估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发布相关文件及数据资料。

六、离职离岗时，积极参加脱密期保密教育，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只针对涉密人员)。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人：

2026 年 11 月 11 日